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408,680,606.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12,385,286.1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13,840,792.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9,256,587.8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943,338.6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1,278.72 元。

公司拟向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

分配的股东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438,636,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 17,545,472.08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人民币 17,477.64 万元。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545,472.08	17,545,472.08	43,863,68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20,921,636.01	74,900,10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680,606.52	-168,847,627.87	134,240,800.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8,141,278.72	504,943,338.61	762,598,694.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8,954,624.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95,821,73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762,478.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174,776,362.19
现金分红比例 (%)	-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总额 17,545,472.08 元，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 28,141,278.72 元的 62.35%，达到 50%以上。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7.7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规划与财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条件：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现金分红金额上限：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